

正本

理
事
長

收 文

107年5月11日 號：

第 057 號 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彭翊雅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pdrry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067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有無違反公路法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5月9日路運綜字第1070038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七、汽車貨運業：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。八、汽車路線貨運業：在核定路線內，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。…」及交通部105年12月5日交路字第1050410730號函釋略以「按現行公路法之規定，從事貨物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，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營業，尚不因其所送貨物之性質、重量、體積及時效差別而異。另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29號判決略以，機車係以『原動機』行駛之車輛，且非依附於軌道或利用電力架設，核屬為公路法規定之汽車，『載貨機車』即為『載貨汽車』；再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，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，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取得汽車運輸業許可證後，始可載貨收費營運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載運貨物一節，查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Lalamove）之商業登記有「汽車貨運業」項目，而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GoGoVan）之商業登記則無「汽車貨運業」項目；次查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GoGoVan）係以與合法汽車貨運業者（高高貨運有限公司）合作方式經營，由高高貨運有限公司運送貨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治國表長所

裝

訂

線

